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業道德行為規範

政策與承諾

從業道德行為規範承諾

誠信是聯發科技六大價值觀之一。秉持誠信與廉潔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平信實的聲譽,一直 是我們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與資產。

對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尤其是貪腐賄賂、不公平競爭、洩密侵權與內線交易等情事, 聯發科技一向採取零容忍政策;就此,聯發科技於相關的重要規章、工作規則與承諾文件 中,均明示承諾嚴格遵守誠信與廉潔之道德紀律,要求全體人員用正確的方法做正確的事, 並恪守下列從業道德行為標準,落實於本公司同仁的所有職務與活動中,特別是在處理任何 與交易相對人之間的事務:

一、 嚴禁賄賂、貪汙、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禁止從事或教唆他人從事賄賂、貪汙(包括非法回扣)、敲詐勒索、挪用公款公物、掏 空資產、竊盜、虛報假帳與其他違法亂紀行為。

二、 嚴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正常社交禮俗的招待、餽贈或其他利益。

三、 嚴禁不公平競爭或危害環境、勞工與社會的行為-

切實遵循公平交易法規、保護員工應有權益、並履行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四、 尊重智慧財產權與遵守保密義務-

切實遵循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與相關契約,不得洩漏公司機密。

五、 嚴禁內線交易-

不得利用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未公開 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六、 不與不符合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規範之交易相對人往來-

本公司要求所有交易相對人尊重並依照本規範的標準行事。

七、 避免利益衝突-

本公司要求員工應避免任何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八、 保護隱私與個人資料-

若涉及他人個人資料或隱私,應嚴格遵守公司內部規範。

本公司全體同仁應確實閱讀與遵守本規範。對本規範有任何疑問,得向法務部門或人資部門 詢問,如發現任何違反本規範或疑似違反行為,得依本規範舉報。

第1條(目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合稱「公司或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客戶導向、創新、勇氣深思、團隊合作及不斷精進,六大核心價值觀為經營最高準則。公司的成功有賴核心價值觀的實踐。因此,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從業道德行為規範」(下稱「本規範」),明確指引進行各項職務及活動的從業道德標準。公司期待每一位同仁依照本規範中的規定進行各項業務,公正、公平地對待交易相對人。全體同仁均應詳讀並遵守本規範之各項規定。

第2條(適用範圍與位階)

本規範適用於公司所有人員。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定義條款)

本規範的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益:

係指金錢、禮物,以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如款待餐宴、觀賞戲劇或旅行招待等。

(二)賄賂:

指向任何人(包括公司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或給予之任何足以影響相關同仁執行公司職務行為之禮物、金錢、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利益。

(三)交易相對人:

係指商業夥伴、客戶、廠商等,無論其為法人或個人,均為本規範之交易相對 人。

第4條(通則)

- (一) 所有同仁均應恪守最高之個人誠信標準,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遵循所有相關 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以維護公司良好之聲譽。
- (二)任何同仁均不得有任何違反誠信或對公司之誠信有所影響之行為·並應善盡職 責·提升績效·努力為公司爭取更大之利益。
- (三)本公司同仁應避免從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同仁不得兼職,以免妨礙業務之進行,或有損害公司聲譽 或造成與公司利害衝突之情事。
- (四)同仁以個人身份參與外部活動時,應確保其本身之行為不代表公司。除當地法令 另有規定外,當參與該等活動時,應避免造成一切會導致與公司或其所擔任職務 有關之利益衝突。
- (五)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得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外,公司同仁應將媒體之詢問立即轉知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由其對外發言。
- (六)本公司同仁對外投稿或受演講邀約如涉及公司相關之內容或創作‧應於發表前取得事業部/本部總經理級或更高層級主管之事前核可。
- (七)所有同仁爭取業務和執行職務活動中,應秉持公正、誠實與尊重的態度對待交易相對人,嚴禁任何貪汙、賄賂(包括但不限於非法回扣)、挪用公款公物、掏空資產、竊盜、虛報假帳與其他違法亂紀之行為。
- (八)未經公司核可,同仁應拒絕交易相對人任何不符合本規範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 (九)因商業禮節性質、社會禮儀習俗或依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規範之饋贈與招待,應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況為限。未經公司核可,不得收受任何現金或其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等)之餽贈或招待。
- (十)如為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提供餽贈或招待於交易相對人時,應符合一般商業 禮節之常規及子公司其他規章。
- (十一) 同仁及其近親屬均不得向與任何交易相對人索取、接受或保留任何個人之利益。
- (十二) 本公司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十三) 任何員工(無論在職或已離職)不得擅自洩露或利用公司之任何機密資訊,並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
- (十四) 任何員工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 (十五) 本公司同仁不得從事內線交易,並應遵守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 (十六) 本公司同仁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
- (十七) 本公司同仁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 (十八)本公司同仁與他人建立商業或交易關係前,除評估其合法性外,亦應評估其誠 信與從業道德政策與紀錄,並應要求其尊重並依照本規範的標準行事,不與不 誠信或不符合本規範之交易相對人往來。倘交易相對人有違反本規範之重大情 事,將依實際情節,採取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置。
- (十九)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過程中若涉及他人個人資料或隱私者,應保護他人隱私及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第5條(舉報)

(一)當同仁發現違反本規範或疑似違反行為時,可與直屬主管舉報,或依下述任何一種方法舉報:

電話舉報:(886)-3-6030011,稽核處主管。

電子郵件舉報: ethics.reporting@mediatek.com (自動轉發稽核處主管)。

投函舉報:新竹市篤行一路1號

聯發科技稽核處主管。

- (二)公司於接獲舉報後,會與舉報同仁聯繫告知後續調查處理程序,調查過程中可能會需要同仁的協助。同仁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公司同仁不得明知不實或故意捏造事實而提出舉報。

第6條(懲處)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及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7條(專責單位)

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可後生效,由人力資源本部與法務暨智財本部為本規範的專責單位,負責本規範之定期檢討、修改與解釋。